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DAZB-FS-2026014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6
年度技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单位：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5
第三章 磋商须知	8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3
第六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4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6年度技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2日09 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DAZB-FS-2026014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度技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7.059924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度技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2. 标的数量: 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项目选取一家供应商为佛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站机关、佛山边检站执勤三队队部、执勤四队队部、三山码头、北村码头、九江码头、珠江码头、食出码头和三水港码头执勤点 9 个场所的设备、系统提供维保服务，以及更换设备及配件。

合同履行期限: 8 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本项目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情形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 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6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方式: 通过发送邮件在线获取或现场登记

售价: 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 售后不退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澜石二路 36 号展弘大厦 1 座 20 楼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开启

时间: 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澜石二路 36 号展弘大厦 1 座 20 楼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 应提供以下资料:

1) 采用网上登记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供应商下载填写《领取文件登记表》后, 连同获取磋商文件费用证明材料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zdafszb@163.com。登记咨询电话: 0757-83389005。获取磋商文件费用汇款账号信息为:

户名: 罗慧

开户行: 中国银行佛山南海桂城支行 (获取磋商文件开户行)

账号: 6235737000005485301 (获取磋商文件账号)

2) 采用现场登记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供应商前往佛山市禅城区澜石二路 36 号展弘大厦 1 座 20 楼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3) 已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 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2. 本项目维保服务涉及 9 个场所的设备及系统, 各场所的现场布局、场地环境、设备及系统状态均存在差异。鉴于本项目现场情况的特性, 采购人组织统一的现场考察。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新一路

联系方式: 林警官 0757-861638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澜石二路36号展弘大厦1座20楼

联系方式: 罗慧、赵文杰 (项目负责人) 0757-833890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罗慧

联系方式: 0757-83389005

发布人: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6年05 月20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三章《磋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三章《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3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资金来源：使用财政性资金，但本项目采购内容不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范围（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
2.4	采购代理机构：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澜石二路36号展弘大厦1座20楼 电话：0757-83389005； 传真：0757-8338900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5	本项目组织统一的现场考察，不组织集中答疑，现场考察事宜见本表的其他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11.2	1. 本项目预算金额¥170599.24元，其中人工巡检维保费¥72500元，应急上门服务费¥22400元，设备及配件更换费¥75699.24元。 2. 响应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服务价格、设备及配件更换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 3. 响应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4. 本项目报价限价：人工巡检维保费响应报价不得超过¥72500元；单次应急上门服务费不得超过700元/2人，设备及配件更换费折扣率不得超过100%，超过上述任一限额的，将按否决响应处理。
11.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4	本次磋商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1.5	本次磋商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条款项号	内 容
16.1	缴纳磋商保证金: ☐是 ☒否 (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1. 磋商保证金金额: / 2. 缴纳形式: 非现金形式 注: ①磋商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名义提交; ②采用保函或担保等形式: 银行保函应注明是银行保函, 或是专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保函; 银行有规定格式的可使用银行格式, 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要求。 ③采用电汇、转账形式, 收款单位的银行相关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开户行代码): 注: 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项目编号), 以便查询。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同第一章磋商邀请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有效期: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4. 供应商以保函或担保形式缴纳的, 请将保函或担保复印件编制进响应文件中, 保函或担保原件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7.1	磋商有效期: 90天。
18.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电子文件一份 (不可加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3.1	磋商小组由3名单数组成。
24.9	异常低价情形: ①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65%的; ②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65%的; ③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4.13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条款项号	内 容
24.16	成交候选人推荐: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次高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25.1	成交供应商:1名。
六、授予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29.1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5000.00元,由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a. 采用电汇付款方式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b.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费账号: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供应商应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其他说明	
/	1.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2.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登记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上述网站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本项目维保服务涉及9个场所的设备及系统,各场所的现场布局、场地环境、设备及系统状态均存在差异。鉴于本项目现场情况的特性,采购人在下述时间、地点组织现场考察,具体如下: 1.1 现场考察时间:2026年5月29日09时00分(请提前15分钟到达集合地点); 1.2 现场考察集合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一路5号佛山边检站 1.3 采购人联系信息:唐警官 18665031104(仅限于现场考察事宜的沟通) 1.4 考察安排: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及个人身份证明到集合地点,统一集合后,由采购人带队前往各场所。未携带上述材料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集合地点的,视为放弃参加本次现场考察。 1.5 交通工具及安全责任:本次现场考察由供应商自行安排交通工具,须按时抵达集合地点;后续考察场所由采购人统一带队,供应商自驾车跟随采购人车队。所有交通费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车辆通行及停放风险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为便于统一管理及现场秩序,每家供应商建议安排不超过1辆车辆、不超过1名工作人员参与。

条款项号	内 容
	2. 现场考察不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供应商无论是否参加现场考察，均享有平等的投标（响应）资格。 3.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响应，即视为已充分了解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场地情况预估不足等理由，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采购人提出调整报价、增加费用、变更实施方案或延期履约等要求。 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的口头讲解、介绍，仅作参考，不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若现场考察内容涉及对采购文件的补充、澄清或变更，将另行以书面澄清（更正）形式发布，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口头介绍而未以书面形式确认的内容，不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对采购人及供应商产生约束力。 5. 保密义务：供应商参与现场考察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未公开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响应以外的任何目的。 注：本项目仅组织现场考察，不组织集中答疑。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监管部门及采购单位

2.1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其监管部门为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详见**磋商资料表**。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3.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4.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5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

4.6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7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

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响应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7.3 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7.4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7.5 除非依本须知规定的有必要时或**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7.5.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5.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5.3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

- 8.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9.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0.2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响应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11 磋商报价

- 1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 11.2 磋商报价应包含: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磋商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3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1.4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1.5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 响应货币

- 12.1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

- 13.1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 13.1.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3.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13.1.4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3.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3.1.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4.1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 14.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5 证明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证明货物或服务或工程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5.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5.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 15.2.3 对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采购内

容、要求和标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6.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6.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6.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6.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6.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16.4.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有效期

- 17.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8.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 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18.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 18.2.3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统一签署、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表、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一起密封提交,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响应文件封装:

- 19.2.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19.2.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9.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20.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1.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1.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或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响应文件。

- 21.3 除截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2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2.2 响应文件拆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 2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3 磋商小组

- 23.1 **本次磋商参考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详见磋商资料表。**

23.2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3.2.1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

2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3.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 磋商过程

24.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2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不进入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

24.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4.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6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24.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须知“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特殊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4.9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現异常低价情形，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异常低价情形详见磋商资料表。

24.9.1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异常低价情形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最后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4.9.2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4.9.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记录一并归档。

24.10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4.10.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24.10.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10.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10.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10.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11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4.12 **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特殊情形：**

24.12.1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4.12.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進行。

24.1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4.13.1 磋商小组将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13.2 评审步骤:

(1) 详细评审: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4.1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15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16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须知“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指未经价格扣除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推荐。

24.17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上述第(1)点中的顺序确定,其他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8 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均被认定为一家响应供应商来计算。

25 确定成交结果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磋商邀请的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5.3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

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4《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合同的履行

27.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7.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3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3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3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3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

30.8 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3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2.1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询问、质疑

33 询问

33.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3.2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 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3.3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3.4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磋商资料表。

33.5具体询问函的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34 质疑

34.1质疑期限:

34.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4.1.2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 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否则, 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4.1.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4.1.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4.2提交要求:

34.2.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2.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3) 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 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4.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4.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4.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形式递交的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磋商资料表。

34.6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4.8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8.1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8.2 具体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说明: 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 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_____

询问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1: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_____

建议: _____

询问事项2:

.....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响应。

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 基本情况

1. 项目开展背景:

鉴于佛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监控系统、大屏显示系统、会议系统及音视频设备、UPS系统、机房环境监控、精密空调系统、消防系统、执法设备等信息化设备、系统使用年限较长,且大部分设备已超出质保期,但仍广泛应用于码头执法执勤、重要会议保障、证件研究及机房核心设备运行等关键业务场景。

为进一步提升设备、系统运行稳定性,确保在设备、系统出现故障时能快速响应和修复,本项目选取一家供应商为佛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站机关、佛山边检站执勤三队队部、执勤四队队部、三山码头、北村码头、九江码头、珠江码头、食出码头和三水港码头执勤点9个场所的设备、系统提供维保服务,以及更换设备及配件,为各类机房内的硬件设备提供稳定的运行环境,保障各类业务系统稳定运行。

2. 预算金额: 170599.24元。

3. 合同履行期限: 8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其中前款的9个场所具体如下:

- (1) 佛山边检站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一路5号佛山边检站
- (2) 佛山边检站执勤三队队部: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318号佛山边检站执勤三队
- (3) 佛山边检站执勤四队队部: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佛罗路28号佛山边检站执勤四队
- (4) 三山码头执勤点: 南海区平洲三山大道1号佛山边检站三山执勤点
- (5) 北村码头执勤点: 南海区黄岐北村公路与北环东路交叉口北村码头
- (6) 九江码头执勤点: 南海区九江镇佛山中外运码头佛山边检站九江执勤点
- (7) 珠江码头执勤点: 高明区荷城街道办沿江路11号
- (8) 三水港码头执勤点: 佛山市三水区进港路1号三水港码头边检
- (9) 食出码头: 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253号

(二) 总体维护方案

1. 总体维护原则

供应商在维护过程中需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为边检业务服务的原则: 服务边检站业务特别是业务改革是信息化建设的出发点和归宿,安防信息化维护只有服务和服从于业务工作,才有生命力,才能发挥作用。

(二) 坚持稳步推进原则: 必须循序渐进,分阶段、有步骤地进行重点突破。

本项目实施应符合以下原则:

1. 稳定性原则

本项目内各技术设备承担着佛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核心业务应用，安全、稳定是设备运行的根本。要求系统能够安全、稳定运行，能够在不停机情况下实现维护、升级等服务，提高性能以满足新的业务需求。具备7×24×365连续工作的能力，系统可用性不低于99.9%。

2. 高可靠和安全性原则

机房安全可靠运行是整个机房的基础。鉴于机房所承载信息的重要性，要求机房要有较高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要确保机房运行的可靠性、数据传输的正确性，以及为防止异常情况所必须的保护性措施，保证数据不因意外情况而丢失和损坏，采取多种维护和处理手段，确保机房系统可靠、安全运行。

3. 标准化原则

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并适当建立符合特点的信息系统标准。

4. 保密性原则

机房支撑运行的系统数据多为敏感、内部信息，专业数据采用分布存放、相互隔离。

2. 总体维护思路

(1) 维护项目管理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处理流程，确保能够根本解决采购人突发事件，直至问题解决。

当工程师在现场发现异常事故或者无法在要求时限内解决的问题时，必须立即上报项目经理。

对服务过程中遇到的所有问题及解决办法都做好详尽的记录，并将此作为培训的素材，这将大大的缩短故障处理时间，降低服务成本。

针对采购人设备经常出现的故障，或采购人在使用中经常遇到的问题，由项目经理及资深工程师进行该类问题的技术研究并提供解决办法和防范建议的服务。

对采购人设备出现的未知解决方案的故障，或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未知解决办法的问题，成交供应商提供资深工程师进行该类问题的技术研究并提供应急性质的解决办法和相应的防范建议。

工程师定期提交技术文档，由项目经理将技术资料整理后输入知识库系统中，项目团队人员可从系统中找到相应的技术资料，提高日常维护的工作效率，采购人可以通过查询知识库，提高采购人的操作水平及技能。

成交供应商提供配置管理协助服务。除了跟踪管理采购人各类资产，更力求准确地体现各类应用系统与资产硬件之间的关联性，为采购人信息管理人员提供辅助决策的有效信息。

为了保证配置管理真实可靠的信息来源，成交供应商在每次巡检过程中，对资产登记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确保采购人可以及时把握资产的部署和使用状态。

成交供应商使用《运维服务单》作为服务记录，记录分别由服务受理人员、服务工程师以及被服务的客户三方完成，并进行定期回访，定期根据服务单统计服务信息并形成服务报告提交给采购人；**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2) 维护方式及流程

- 1.电话远程维护：A. 指导进行常规检查、处理一般故障；B. 判断故障范围，根据故障难度，调度工程师现场服务。
- 2.上门现场服务：A. 查看现场，判断类别，报告相关技术问题；B. 进行**故障处理**，完毕后清理现场，有始有终；C. 填写维护报告单，让采购人人员确认签名。
- 3.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将对采购人所有的信息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测及整理，规范并出具相关的文档资料及管理规章制度供客户备档；将根据工作内容安排专业的工程师为采购人进行全面的**服务**。
- 4.定期巡检：检查视频监控系统、大屏显示系统、会议系统及音视频设备、UPS、机房环境监控、精密空调、消防系统、执法设备等设备、系统的使用状况，集中处理相关故障，并严格按照相关表格填写机房各设备的运行状况，做出分析意见与建议。
- 5.采购人设备出现故障时，可拨打成交供应商服务电话：XXX（工作时间）或拨打XXX（全天）向工程师详细说明故障情况，成交供应商现场工程师将会立即被派出。
- 6.响应要求：各类故障处理要求及服务响应要求见后。

(3)其他要求

针对各系统的实际情况及具体需求，制订具体的维护标准和方案，包括故障恢复、紧急维护、维修方案、备件提供等，并对维修、维护记录建档；进行定期维护的，每次维护应提交维护检测报告由采购人代表确认。

设备有故障或采购人有技术支援方面的需求时，工程师及时响应到位。如需原厂检修方可确定的重大故障，供应商在三天内提供厂家报告及预算，属关键部件故障的，供应商及厂家应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要安排维修人员加班检修；原厂检修的费用另行支付，不含在本项目服务费内。

维修设备自采购人确认维修方案起，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需送原厂维修的，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需延长工期的，需征求采购人的认可、同意，维修设备应保证按时送修及返回交付使用；原价值在5000元内的设备/备件逾期不能修复返回的，供应商提供同级备件供采购人使用，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服务费内。

(1)故障等级划分及处理时限：

优先级	描述	响应期限
特别严重故障	特别严重故障 包括系统服务 中断及硬件设 备宕机	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分钟内线上响应，2小时内提供现场支持，在2小时内保障维护对象恢复正常；在上述时限内仍未处理完毕或恢复正常的，于6小时内提供临时替代方案，于24小时内恢复正常，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故障排除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故障应急处理报告》；故障排除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维护对象故障彻底消除及优化方案，实施相关的系统升级、参数设置调整。
严重故障	严重故障包括 系统性能严重 下降及系统功	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线上响应，在2小时内提供现场支持，在4小时内保障维护对象恢复正常；在上述时限内仍未处理完毕或恢复正常的，于12小时内提供临时替代方案，于36小时内恢复正常，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

	能异常导致业务部分中断	务。 故障排除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故障应急处理报告》；故障排除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维护对象故障彻底消除及优化方案，实施相关的系统升级、参数设置调整。
一般故障	一般故障包括系统性能下降及部分系统功能异常，但业务仍可正常运行	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线上响应，在2小时内提供现场支持，4小时内保障维护对象恢复正常；在上述时限内仍未处理完毕或恢复正常的，于18小时内提供临时替代方案，于48小时内恢复正常，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故障排除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故障应急处理报告》；故障排除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维护对象故障彻底消除及优化方案，实施相关的系统升级、参数设置调整。

注：故障等级划分标准由采购人决定；因第三方基础设施（如供电、网络）故障、采购特殊配件、送原厂维/检修等非供应商原因导致恢复时间超出上述约定的，恢复时限可适当顺延，但供应商采用的替代方案须保障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三）具体维护服务要求

1. 人工巡检维保清单及服务内容

序号	位置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主要参数	服务内容
【1】视频监控系统						
1	监控系统 巡检		24	天		每月对站机关、三队、四队部、三山、北村、九江、珠江、食出、三水港码头进行一次监控系统巡检，每次巡检为期约3天，每次2人。
【2】大屏显示系统、会议系统及音视频设备						
1	机关	国产	11	套	LED屏、会议终端、智慧屏	1. 5套LED显示屏维保服务： 1) 1号楼1楼指挥中心P1.2小间距LED屏。 2) 1号楼1楼大堂P2.5小间距LED屏。 3) 3号楼2楼食堂P2.5小间距LED屏。 4) 1号楼6楼党委会议室LED单色 5.76m*0.48m P3.75室内。 5) 2号楼6楼会议室设备间LED单色P3.75室内。 2、2套会议终端维保服务： 1) 2号楼6楼会议室 2) 1号楼1楼指挥中心 3、4套智慧屏维保服务： 1) 2号楼6楼会议室86寸。 2) 1号楼8楼学习室86寸。 3) 1号楼1楼指挥中心65寸。

						4) 1号楼2楼会议室65寸。 各提供3次维保服务，故障检修（不含备件）
2	三山码头	国产	2	套	LED屏、会议终端、智慧屏	1. 1套LED显示屏维保服务： 三山码头验证大厅P2.5小间距LED屏。 2、1台智慧屏维保服务： 三山码头指挥室65寸。 各提供3次维保服务，故障检修（不含备件）
3	北村码头	国产	3	套	LED屏、会议终端、智慧屏	1. 2套LED显示屏维保服务： 1) 北村码头验证大厅P2.5小间距LED屏。 2) 北村码头勤务指挥室LCD屏拼接。 2、1台智慧屏维保服务： 北村码头指挥室65寸。 各提供3次维保服务，故障检修（不含备件）
4	九江码头	国产	3	套	LED屏、会议终端、智慧屏	1. 2套LED显示屏维保服务： 1) 九江码头验证大厅。P2.5小间距LED屏。 2) 九江码头勤务指挥室P1.8小间距LED屏。 2、1台智慧屏维保服务： 九江码头指挥室65寸。 各提供3次维保服务，故障检修（不含备件）
5	执勤三队队部	国产	7	套	LED屏、会议终端、智慧屏	1. 3套LED显示屏维保服务： 1) 执勤三队办公1楼勤务指挥室P1.2小间距LED屏。 2) 办公楼二楼党委会议室LED单色。 3) 综合楼二楼会议室LED单色P3.5 2、2套会议终端维保服务： 1) 三队综合楼2楼会议室 2) 三队1楼勤务指挥室 3、2台智慧屏维保服务： 1) 三队部1楼勤务指挥室65寸。 2) 三队部综合楼2楼大会议室65寸。 各提供3次维保服务，故障检修（不含备件）

6	珠江码头	国产	3	套	LED屏、会议终端、智慧屏	1. 2套LED显示屏维保服务: 1) 珠江码头备勤室55寸LCD拼接屏3*2。 2) 珠江码头备勤室LED单色P3.5 2、1套会议终端维保服务: 珠江码头勤务指挥室65寸。 各提供3次维保服务, 故障检修(不含备件)
7	执勤四队 队部	国产	6	套	LED屏、会议终端、智慧屏	1. 2套LED显示屏维保服务: 1) 四队一楼会议室LED单色。 2) 四队七楼会议室LED单色。 2、2套会议终端维保服务: 1) 四队2楼勤务指挥室 2) 四队1楼会议室。 3、4台智慧屏维保服务: 1) 四队部6楼学习室86寸。 2) 四队部1楼大会议室65寸。 3) 四队部2楼勤务指挥室65寸。 4) 四队部7楼一队会议室65寸。 各提供3次维保服务, 故障检修(不含备件)
8	三水港码 头	国产	3	套	LED屏、会议终端、智慧屏	1. 2套LED显示屏维保服务: 1) 三水港码头指挥室LCD屏拼接。 2) 三水港码头指挥室LED单色P3.5。 2、1台智慧屏维保服务: 三水港码头勤务指挥室65寸。 各提供3次维保服务, 故障检修(不含备件)
【3】UPS系统						
1	机关6楼会 议室机房	APC SURT3000UXICH	1	台	3KVA	提供3次维保服务, 故障检修(不含备件)
2	机关2楼中 心机房	山特 3C10KS	1	台	10KVA	提供3次维保服务, 故障检修(不含备件)
3	机关2楼中 心机房	冠军UPS-10KS	1	台	10KVA	提供3次维保服务, 故障检修(不含备件)
4	执勤三队 队部4楼机 房	华为 UPS5000-E-50K-HAS BS	1	台	50kVA	提供3次维保服务, 故障检修(不含备件)

5	执勤三队 队部6楼机 要科设备 间	维谛ITA06K	1	台	6K	提供3次维保服务,故障检修(不含备件)
6	执勤三队 队部指挥 中心	维谛ITA06K	1	台	6K	提供3次维保服务,故障检修(不含备件)
7	执勤三队 队部会议 室	维谛ITA06K	1	台	6K	提供3次维保服务,故障检修(不含备件)
8	执勤四队 队部3楼机 房	APC SURT6000UXICH	1	台	6K	提供3次维保服务,故障检修(不含备件)
9	执勤四队 队部3楼机 房	APC SURT6000UXICH	1	台	6K	提供3次维保服务,故障检修(不含备件)
10	执勤四队 队部指挥 中心机房	山特 C6KS	1	台	6K	提供3次维保服务,故障检修(不含备件)
11	珠江码头3 楼机房	APC SURT6000UXICH	1	台	6K	提供3次维保服务,故障检修(不含备件)
12	三山港码 头机房	APC SURT3000UXICH	1	台	3K	提供3次维保服务,故障检修(不含备件)
13	九江码头 机房	APC SURT3000UXICH	1	台	3K	提供3次维保服务,故障检修(不含备件)
14	北村码头 机房	APC SURT3000UXICH	1	台	3K	提供3次维保服务,故障检修(不含备件)
15	三水港码 头	APC SURT6000UXICH	1	台	6K	提供3次维保服务,故障检修(不含备件)
【4】机房环境监控						
(1) STS配电系统						
1	机关2楼中 心机房	维谛16A	2	套		提供3次维保服务,故障检修(不含备件)
2	执勤三队 队部4楼机 房	维谛16A	4	套		提供3次维保服务,故障检修(不含备件)
3	执勤四队 队部3楼机 房	维谛16A	2	套		提供3次维保服务,故障检修(不含备件)
4	珠江码头	维谛16A	1	套		提供3次维保服务,故障检修(不含备件)
5	三山港码 头	维谛16A	1	套		提供3次维保服务,故障检修(不含备件)

6	九江码头	维谛16A	1	套		提供3次维保服务,故障检修(不含备件)
7	北村码头	维谛16A	1	套		提供3次维保服务,故障检修(不含备件)
8	三水港码头	维谛16A	1	套		提供3次维保服务,故障检修(不含备件)
(2)环境监控系统						
1	机关2楼机房环境监控维保服务	斯特纽STU-2010	1	套	环境监控一体采集主机通过485接口转换成网络接口,把机房环境监控设备各种数据通过网络传输至总站环境监控服务器	提供3次维保服务,故障检修(含备件) 提供目标站点软、硬件设备全包含备件 保修服务(目标站点软、硬件故障备件 更换,采购人无需再支付软、硬件更换 费用)
2	执勤三队队部4楼机房环境监控维保服务	斯特纽STU-2010	1	套	环境监控一体采集主机通过485接口转换成网络接口,把机房环境监控设备各种数据通过网络传输至总站环境监控服务器	提供3次维保服务,故障检修(含备件) 提供目标站点软、硬件设备全包含备件 保修服务(目标站点软、硬件故障备件 更换,采购人无需再支付软、硬件更换 费用)
3	三山港机房	斯特纽STU-2010	1	套	环境监控一体采集主机通过485接口转换成网络接口,把机房环境监控设备各种数据通过网络传输至总站环境监控服务器	提供3次维保服务,故障检修(含备件) 提供目标站点软、硬件设备全包含备件 保修服务(目标站点软、硬件故障备件 更换,采购人无需再支付软、硬件更换 费用)
4	北村码头机房	斯特纽STU-2010	1	套	环境监控一体采集主机通过485接口转换成网络接口,把机房环境监控设备各种数据通过网络传输至总站环境监控服务器	提供3次维保服务,故障检修(含备件) 提供目标站点软、硬件设备全包含备件 保修服务(目标站点软、硬件故障备件 更换,采购人无需再支付软、硬件更换 费用)
5	九江码头机房	斯特纽STU-2010	1	套	环境监控一体采集主机通过485接口转换成网络接口,把机房环境监控设备各种数据通过网络传输至总站环境监控服务器	提供3次维保服务,故障检修(含备件) 提供目标站点软、硬件设备全包含备件 保修服务(目标站点软、硬件故障备件 更换,采购人无需再支付软、硬件更换 费用)
6	珠江码头机房环境监控维保服务	斯特纽STU-2010	1	套	环境监控一体采集主机通过485接口转换成网络接口,把机房环境监控设备各种数据通过网络传输至总站环境监控服务器	提供3次维保服务,故障检修(含备件) 提供目标站点软、硬件设备全包含备件 保修服务(目标站点软、硬件故障备件 更换,采购人无需再支付软、硬件更换 费用)
【5】精密空调						
1	机关2楼中心机房	维谛DME12MHP5	1	台	12.5KW	提供2次维保服务,故障检修(不含备件)
2	执勤三队队部4楼机房	华为 NetCo15000-A025	1	台	25kw	提供2次维保服务,故障检修(不含备件)
【6】消防系统						

1	机关2楼中心机房	QMP150/4.2-QY	1	套	1瓶贮存装置QMP150/4.2-QY, 150KG七氟丙烷药剂HFC-227ea, 1瓶驱动气体瓶组QQP4/6.0-QY, 1套自动泄压装置HJXY-0.12-J, 1台气体灭火控制器JB-QBL-QM200	提供1次维保服务,故障检修(不含备件、不含药剂和气体)
2	执勤三队队部4楼机房	QMP150/4.2-QY	1	套	1瓶贮存装置QMP150/4.2-QY, 150KG七氟丙烷药剂HFC-227ea, 1瓶驱动气体瓶组QQP4/6.0-QY, 1套自动泄压装置HJXY-0.12-J, 1台气体灭火控制器JB-QBL-QM200	提供1次维保服务,故障检修(不含备件、不含药剂和气体)
【7】执法设备						
1	站机关	雄视天下	15	个		提供3次维保服务,故障检修(不含备件)
2	执勤三队队部	警翼、雄视天下	30	个		提供3次维保服务,故障检修(不含备件)
3	执勤四队队部	雄视天下	29	个		提供3次维保服务,故障检修(不含备件)
4	三山码头	雄视天下	11	个		提供3次维保服务,故障检修(不含备件)
5	北村码头	雄视天下	11	个		提供3次维保服务,故障检修(不含备件)
6	九江码头	雄视天下	13	个		提供3次维保服务,故障检修(不含备件)
7	珠江码头	警翼、雄视天下	32	个		提供3次维保服务,故障检修(不含备件)
8	三水港码头	雄视天下	17	个		提供3次维保服务,故障检修(不含备件)

2. 视频监控系统

(1)服务期限及内容

提供8个月维保视频监控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人工维护服务，8次共计24天视频监控系统巡检服

务), 具体内容包括:

1) 监控系统每月进行一次针对性维护服务, 每次针对性维护服务完毕后, 提供书面报告(包括故障检测记录、配件更换记录、故障原因分析以及采购人所需的其他文件等)。对存在的问题不能在本次工作中解决的, 应在呈交书面报告时注明跟进处理的措施以及周期(必要时还需注明需采购人给予何种配合和需要准备何种防范措施来防止事故的发生)。

2) 监控系统维护保养主要内容: 每月定期清洁、调整、润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前端设备、辅助设备、传输设备(线缆)、控制设备、记录和显示设备, 检查系统工作状况和主要功能, 进行相应维护保养, 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3) 监控系统维护保养方法: 根据安全技术防范设备材质、脏污程度等, 使用吸(吹)尘、刷擦、润滑、所处位置确认与调整等方法, 必要时使用清洁剂(但不能腐蚀设备)。维护保养和维修人员必须保护好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的现场环境。维保单位需断电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前, 必须书面征得使用单位同意。

4) 成交供应商在检查系统时, 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使用单位)通报。维护保养和维修工作必须每次都有文字记录, 并应有供应商责任人签字和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主管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维护保养和维修记录应填写两份,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各保存1份, 保存时间为系统不能工作为止。

5) 监控系统维护应确保前端设备、系统控制功能、监视功能、显示功能、记录回放功能、图像复核功能等工作正常, 确保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预留接口工作正常, 确保系统时标与北京标准时间误差不超过60秒。

6) 监控系统维护确保各子系统和系统之间配套联动的工作正常, 防护牢固, 工作环境清洁。

7) 根据采购人要求绘制拓扑图。

(2) 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

1) 远程热线服务

成交供应商提供7*24小时热线支持服务。一旦系统出现故障, 可以打成交供应商的热线电话。成交供应商的技术支持人员询问故障现象, 然后对采购人的问题进行解答; 若无法解决采购人需求根据要求转为现场技术支持。

2) 应急服务响应

7*24小时应急上门维保。应急维保服务方式是指当成交供应商的工程师接到用户报修后, 在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内达到指定地点进行故障排除、技术支持、系统升级等服务。

针对采购人视频监控系统维护服务, 成交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应急服务响应, 包括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安排、技术人员安排、备品备件安排等, 其故障处理应符合前款要求。

应急上门服务费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上门次数结算, 设备及配件更换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3. 大屏显示系统、会议系统及音视频设备

(1) 服务期限及内容

对采购维保服务范围内的LED全彩显示屏、LED单色显示屏、拼接显示屏、会议终端、智慧屏及音视频设备、会议系统等提供8个月3次维保服务，每次服务均提供纸质检测报告确认及存档，具体内容包括：

- 1) 检查LED显示屏各组件的连接情况，防止插座氧化松动导致电流不稳定。
- 2) 检查配电箱中各个线路连接处是否起锈或松动，并确保电箱接地正常。
- 3) 检查挂接处的牢固情况，如有松动应及时调整或加固。
- 4) 测试LED控制系统的各个功能。
- 5) 清洁，使用干净的布料轻轻擦拭显示屏表面，去除灰尘、水迹和油污。

6) 会议系统维护检查会议终端、智慧屏、摄像机、音箱、功放、调音台、中控、麦克风等设备的使用状况，检查设备散热、接线牢固、电源线路、防尘防潮、温湿度，清理设备表面及机柜灰尘，排查线路老化、松动、破损。逐台测试话筒拾音、音响音质、视频切换、投屏联动、中控开关等核心功能，记录运行状态。集中处理相关故障，并严格按照相关表格填写会议室及各设备的运行状况，并做出分析意见与建议。

测试记录各设备的运行状态，如正常，则在对应的维护检查表内写测试数据，如有异常，则在表格内写测试数据，在备注栏内写原因，并在遗留问题中总结测试结果。对非测试项目的问题在检修过程中是否发现新的问题及对内容做填写，同时在相应的设备记录表上填写详细的异常内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

- 1) 7*24小时咨询热线，提供每天24小时热线服务，随时咨询相关问题。
- 2) 7*24小时应急上门处理故障，故障处理时限见前款。应急上门服务费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上门次数结算，设备及配件更换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4. UPS系统

(1) 服务期限及内容

1) 对采购维保范围内的15套UPS不间断电源系统提供8个月3次的维保服务，每次服务均提供纸质检测报告确认及存档。

2) 绘制UPS供电线路图。

3) UPS主机维护：

- ✓ 检查安装UPS的所有电极。
- ✓ 检查UPS的工作记录和报警记录。
- ✓ 检查所有电气连接点、机器内部静态旁路。
- ✓ 清洁、清理UPS灰尘及杂物。
- ✓ 检查UPS内部的所有控制线路和带电电路密封性、工作模式是否正常。
- ✓ 进行内部电池放电激活检查及主要运行参数的校正。
- ✓ 机器设备状况报告与改进性技术建议。
- ✓ 当在用主机发生故障无法正常使用，提供备用主机给采购人使用，直至设备恢复正常（提供10KVA功率容量以下备机服务，如大功率UPS无法提供备机则提供应急电力恢复服务）。

4) 蓄电池组维护:

- ✓ 对电池组进行电池容量检测, 检查是否有漏液腐蚀; 在电池容量测试时(放电), 对每块电池连接线、端子温度进行测量。
- ✓ 对电池组容量进行激活优化。
- ✓ 清洁、清理电池箱内外灰尘及杂物。
- ✓ 提供电池容量、后备时间、当前老化状态的报告。

5) 电源线路维护:

检查UPS电源输入、输出线路、配电箱(柜)、开关是否有过载、老化、松动等情况, 做出相应改造或更换。保证电源线路标签准确、清晰。

(2) 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

1) 7*24小时咨询热线, 提供每天24小时热线服务, 随时咨询相关问题。

2) 7*24小时应急上门处理故障, 故障处理时限见前款(不含备件)。应急上门服务费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上门次数结算, 设备及配件更换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3) 提供小功率(10KVA以下)UPS的应急备机服务。

4) 对维保设备建立维保档案, 每次维护服务、维修更换配件后填写《服务报告单》, 由使用单位经办人及维护服务人员共同签字, 并将上述报告的电子文档发至指定邮箱。合同履行期满总结UPS维保情况, 出具维保服务报告。

5. 机房环境监控

(1) 服务期限及内容

对采购维保服务的6套环境监控主机8个月3次维保服务(含备件), 对采购维保服务的STS配电系统8个月3次维保服务(不含备件), 每次服务均提供纸质检测报告确认及存档, 具体内容包括:

1) 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现场维护服务:

提供目标站点软、硬件上门巡检、保养。

巡检内容(UPS系统监控、温湿度系统监控、烟感系统监控、漏水检测系统监控、精密空调系统监控、配电系统监控、系统连网状态检测)优化服务, 合同履行期满后提供服务报告;

2) 环境监控系统含备件保修服务:

提供目标站点软、硬件设备全包含备件保修服务(目标站点软、硬件故障备件更换, 采购人无需再支付软、硬件更换费用)。

(2) 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

1) 7*24小时咨询热线, 提供每天24小时热线服务, 随时咨询相关问题。

2) 7*24小时应急上门处理故障, 故障处理时限见前款。应急上门服务费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上门次数结算, 设备及配件更换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6. 精密空调

(1) 服务期限及内容

1) 为采购人提供指定时间内的8个月2次全面的维护保养及整体清洗服务, 对机房空调进行全面检查维护, 更换过滤网、清洗室外机、疏通排水管、检查空调各系统等, 每次服务均提供纸质检测报告确认及存档;

2) 巡检服务项目: 检查控制器程序菜单设置、压缩机、风机、加热器、冷凝器、制冷循环管路、过滤网、加湿器和供排水管路及电器系统等部分的运行情况, 全面清洗室外机, 调整控制器程序, 调整系统运行压力, 清洁空气过滤网、冷凝器、加湿器等设备。

3) 排除发现的故障。

4) 在保养、巡检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工程师将会完成全部检测及保养内容, 同时将要求甲方对整个服务过程进行确认。

5) 合同履行期限内, 成交供应商工程师给出详细的检测、评估报告。

6) 合同履行期限内, 当甲方提出升级需求时, 乙方将协助甲方及时、快速、安全地完成升级工作。

(2) 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

1) 7*24小时咨询热线, 提供每天24小时热线服务, 随时咨询相关问题。

2) 7*24小时应急上门处理故障, 故障处理时限见前款。应急上门服务费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上门次数结算, 设备及配件更换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7. 消防系统

(1) 服务期限及内容

对采购维保服务的2台气体消防主机8个月1次维保服务, 每次服务均提供纸质检测报告确认及存档, 具体内容包括: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检测:

进行火灾系统控制器及消防电脑各种测试, 具体如下:

火警: 通过对探头吹烟(或按下手动按钮), 此时探测器应动作并有确认灯显示, 同时控制主机应报火警, 火警指示灯亮, 发出报警声音、相关的警铃及声光报警发出响应的声光报警。试验水流指示器, 压力开关的报警能力, 信号显示(维保周期内须完成所有分布点位的测试)。

自检、巡检: 通过操作自检、巡检按键, 显示屏有信号显示, 相应指示灯亮为正常。

故障报警: 拆下探头、切断短路传输线路以及主备电源或停电等情况控制主机应报相应的故障, 同时指示灯亮为正常。

消声: 系统出现火警或故障报警, 控制主机发出声光报警时, 按下“消音”键, 响声停止, 消音指示灯点亮, 如再有新的火警或故障时仍能继续进行报警为正常。

复位: 在火警或故障报警状态下, 按“复位”键, 能消除火警或故障信息, 如火警或故障还没有排除, 则复位后仍会继续报警。

效时: 时钟应记录火警发生的时间, 无火警时, 时钟应显示运行时间。

所有联动的功能保持在良好待用状态。观察电源输入接线及备用电源的联机是否断开, 切断主电源, 备用电源能否投入正常运行。

检查指示灯能否正常发光, 手动报警按钮是否破损、开关是否正常, 按动报警按钮时, 应能报警, 否则应予维修。

2) 气体自动灭火系统检测

每季对系统进行各设备组件的外观压力检查, 系统设备组件不能有碰撞变形等损伤和锈蚀情况, 设备及管道的支、吊架的固定不应松动, 储气瓶内压力应正常, 驱动装置的压力不得少于设计储存压力的90%, 喷头应无堵塞、错位现象。

每季对系统进行模拟报警、喷气试验, 检查系统是否正常报警、喷气灭火、报警信号、放气信号是否正常, 有否反馈至报警控制器。试验中如有问题时, 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修复正常。

3) 其他服务

维修改善--在消防系统出现故障的情况下, 在得到甲方的通知后, 乙方应及时到达现场, 对故障进行排除, 如不能修复, 则有义务向甲方说明, 并提供相应的改善服务;

安全管理--提供消防法规的咨询服务, 协助甲方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和制定消防应急预案。

安全评估--提供消防系统设施运行评估和生命安全评估, 提供有效的评价体系, 适合甲方定期对消防系统检查。

4) 负责排除发现的故障, 不包含消防气体的更换及200元以上消防设备零配件的更换维修, 零配件需更换维修超出上述价值的则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报价, 甲方确认报价后再进行维修。

(2) 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

1) 7*24小时咨询热线, 提供每天24小时热线服务, 随时咨询相关问题。

2) 7*24小时应急上门处理故障, 故障处理时限见前款。应急上门服务费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上门次数结算, 设备及配件更换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8. 执法设备

(1) 服务期限及内容: 提供8个月3次巡检服务, 不包含备件费用。

(2) 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

1) 7*24小时咨询热线, 提供每天24小时热线服务, 随时咨询相关问题;

2) 7*24小时应急上门处理故障, 故障处理时限见前款。应急上门服务费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上门次数结算, 设备及配件更换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四) 更换的设备及配件费用

合同履行期间, 如需更换设备及配件, 提供设备及配件的价格按以下办法进行处理、结算:

1. 在《常损设备指导单价》(见附件)列明的货物按照《常损设备指导单价》*设备及配件更换费折扣率结算;

2. 未在《常损设备指导单价》中列明的其他货物, 按京东“京东自营”网站公布的货物价格进行结算;

3. 未在《常损设备指导单价》中列明的其他货物, 且京东“京东自营”没有该产品自营价格的, 参考其他电商平台下单当天的价格进行结算。

4. 环境监控系统维护产生费用包括人工费及配件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并更换; 其余设备系统维护产生费用(除人工费用)设备单价在200元以下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并更换; 200元以上的配件, 经双方确认签字, 出具正式发票, 相关费用从“设备及配件更换费(75699.24元)”中按实结算、支付。

5. 如维护过程中产生未在约定范围内的其他费用, 则以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6. 对维保设备建立维保档案, 每次维护服务、维修更换配件后填写《服务报告单》, 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共同签字, 并将上述报告的电子文档发至指定邮箱。

7. 其他章节条款载明更换的设备及配件约定, 如与本款不一致的, 以本款为准。

(五) 更换的设备/配件质量要求

1. 更换的设备/配件为全新产品, 具有合法透明的来源渠道, 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 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 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当原材料, 采购人将有权要求有关部门进行鉴定, 并依据鉴定结果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4.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更换后的设备提供不少于6个月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 供应商应免费为更换后设备及配件提供维修、故障排查、技术支持等服务。

5. 政策性要求

1) 更换的设备/配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 应在更换设备/配件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 应在更换设备/配件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证书。

(六) 项目组织机构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运行实施、设备维护、应急响应等, 需配备足够的人员和技术力量, 包括项目经理、工程师等, 其中各类人员职责如下:

1. 项目经理

1) 统筹项目计划、资源调配、质量与客户满意度。

2) 对接采购人, 执行通知要求, 组织验收与培训。

3) 负责现场管理(巡检、保养、故障处置), 监督作业规范、安全措施落实, 审核维护资料归档。

4) 组织应急响应, 调配后备技术力量。

5) 组织技术与知识库建设。

2. 工程师

1) 执行现场巡检、设备清洁、检查、故障维修。

2) 处理故障排查、系统调试、升级、技术分析。

3) 填写记录、拍照留痕、及时上报现场问题。

4) 服从项目经理安排, 参与应急响应工作。

3. 项目团队人员素质要求

项目团队人员将认真学习和遵守采购人所有有关外来人员管理的规章制度, 且有义务不对外透露在本项目获得的一切信息。

项目团队人员在采购人的一切工作都在得到信息中心管理人员的授权之后进行。

项目团队人员一旦发生政治事件、泄密、盗用用户资料、擅自更改资料、故意隐瞒、超越授权操作导致恶性事件或给采购人带来影响重大的事件等事件, 即视为安全事故。

全面配合采购人积极参与对其派遣工程师的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

保证其项目团队人员符合一定的技术水平, 采购人有权对不满足工作要求的技术人员向采购人提出更换的要求; 工作中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的现象出现。

未经采购人同意, 不将所接触到的采购人技术或业务资料、数据用作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4. 除上述明确岗位人员外, 供应商应具备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技术力量, 包括但不限于资深工程师、专业技术专家等, 以确保在现有人员无法有效处理复杂或突发故障时, 能够及时提供足够的技术支持, 以保障故障处置效率与系统恢复时效。

(七) 项目风险识别、质量管控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 识别项目存在的风险, 并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质量进行管理措施、提供保障:

1. 项目风险识别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 识别出各类设备/系统存在的风险, 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风险:** 设备兼容性、技术更新快等。
- 2) **操作风险:** 操作不当、设备损坏等。
- 3) **安全风险:** 电气安全、高空作业安全等。
- 4) **运维风险:** 设备/配件故障、系统瘫痪等。
- 5) **质量风险:** 设备/配件质量不合格、运维质量不达标等。

2. 项目实施准备阶段的质量管理

认真做好技术交底工作, 按维护任务交代有关技术资料、工作流程、关键性技术要点、质量标准、现场情况等, 保证所有施工人员对各自工序或工作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有充分认识、并做好交底记录。所用机械设备、仪表、工具、量具、要按规定定期检验, 使装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管理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维护工作内容、标准、要求开展相关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项目团队人员在实际的维护过程中如发现对维护要求有疑问时, 应及时向项目经理或相关的技术人员了解清楚后, 方可进行设备维护, 严禁擅自修改维护内容及标准要求;

在维护工作的全过程中, 搞好维护工作完成情况、维护质量检查和复核工作, 做好维护工作的记录,

完整地维护档案。

4. 成交供应商就项目存在的风险, 制定质量保证措施, 从而为各类机房内的硬件设备提供稳定的运行环境, 保障各类业务系统稳定运行。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注: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内容均为不可负偏离项)

(一) 响应报价

1. 本项目预算金额¥170599.24元, 其中人工巡检维保费¥72500元, 应急上门服务费¥22400元, 设备及配件更换费¥75699.24元。

2. 应急上门服务费预算金额为22400元, 单次应急上门服务的收费为700元/2人, 即单次须配置2人提供上门服务。

3. 本项目报价限价: 人工巡检维保费响应报价不得超过¥72500元; 单次应急上门服务费不得超过700元/2人, 设备及配件更换费折扣率不得超过100%, 超过上述任一限额的, 将按否决响应处理。

4. 人工巡检维保费及应急上门服务费: 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 报价金额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如: 12345.67元)。

5. 设备及配件更换费: 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 折扣率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示例: 99.87%)。

6. 本项目为按实结算项目, 采购人对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发生的服务次数、设备数量、结算金额不作任何承诺和保证, 如设备及配件更换部分费用可能远低于预算金额情形。供应商应审慎评估所有潜在风险与实际需求后自主报价。成交后, 供应商自愿承担结算金额不及预期的风险, 不得以此为由, 向采购人主张任何额外补偿或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7. 响应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的服务价格、设备及配件更换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

(二) 结算、付款

1. 本项目分3阶段进行结算、支付维保服务费, 具体如下:

(1) 第1-3个月维保服务费: 第3个月服务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 双方共同确认该阶段维保服务费。供应商应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该阶段费用的手续。

(2) 第4-6个月维保服务费: 第6个月服务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 双方共同确认该阶段维保服务费。供应商应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该阶段费用的手续。

(3) 第7-8个月维保服务费: 第8个月服务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 双方共同确认该阶段维保服务费。供应商应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该阶段费用的手续。

段费用的手续。

(4) 每阶段服务期满后, 供应商会同采购人对每阶段维保服务情况进行验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结算、付款。

(5) 每阶段服务期满后, 供应商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结算申请及费用明细; 采购人应在收到结算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 双方对费用金额有争议的, 应先行协商; 协商不成的, 可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费用核定, 核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有争议部分不影响无争议部分的支付。

(6) 每阶段的维保服务费按实结算, 维保服务费结算价=Σ人工巡检维保费+应急上门服务费+设备及配件更换费。

注: 设备及配件更换费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其预算金额(75699.24元); 应急上门服务费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其预算金额(22400元)。

2. 结算方式: 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3. 付款方: 采购人; 收款方: 成交供应商。

4. 开具发票: 成交供应商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5.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 由双方协商处理。

(三) 培训计划及内容

1. 培训人员范围

采购人的相关设备/系统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等, 具体以采购人明确的为准。成交供应商应对培训过程的组织管理: 培训前收集采购人相关人员的反馈, 根据项目进展、新设备新技术更新, 制定各子系统的培训内容和计划; 对培训内容和计划进行审查、确认, 确保培训质量。

2. 培训目的

能对整个系统全面了解, 熟悉日常维护工作, 有能力处理一般性问题, 并消除系统因使用或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故障, 减少突发故障的发生。

3.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可分为面向操作人员和面向管理人员两类。前者注重实际操作, 后者偏重系统整体结构、功能和管理等。

(1) 面向操作人员的培训内容主要包括: 各子系统的理论基础原理结构; 主要设备、器件的作用安装位置; 维护规程及简单故障判定排除; 系统拓扑图、供电线路图等图纸的查阅与更新方法。

(2) 面向管理人员的培训内容主要包括: 系统总体结构及各子系统相互间的关系; 系统重要参数的设定和修改; 竣工图的查阅。

4. 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对采购人进行至少两次培训, 并建立培训台账, 记录培训内容、参与人员、考核结果, 做好资料归档。

培训讲师由项目技术骨干、管理人员或外部行业专家担任, 供应商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

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并确保培训内容准确、实用、易懂。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均计入合同价中。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6 年度技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 对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可由合同当事人协商修订, 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合同封面也可按甲乙双方意愿, 自行编制修订。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6年度技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 见附件《响应报价文件》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2	合同总额内容	合同总额为暂定价, 最终以双方共同确认的为准, 合同总价由以下费用组成: 1. 人工巡检维保费: _____元。 2. 应急上门服务费: 22400 元, 其中单次应急上门服务费: _____元/2 人, 应急上门服务费结算总金额不超过 22400 元。 3. 设备及配件更换费: 75699.24 元, 其中设备及配件更换费折扣率: _____%, 设备及配件更换费结算总金额不超过 75699.24 元。 4.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的服务价格、设备及配件更换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甲方不另行支付, 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3	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
4	合同履行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6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 本项目分____次签订合同, 每次合同服务期为 1 年。本次情况如下: (1) 本次签订为第 <u>1</u> 次; (2) 本次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 _____元); (3) 本次服务期起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7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 3 阶段进行结算、支付维保服务费，具体如下： （1）第 1-3 个月维保服务费：第 3 个月服务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确认该阶段维保服务费。乙方应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该阶段费用的手续。 （2）第 4-6 个月维保服务费：第 6 个月服务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确认该阶段维保服务费。乙方应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该阶段费用的手续。 （3）第 7-8 个月维保服务费：第 8 个月服务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确认该阶段维保服务费。乙方应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该阶段费用的手续。 （4）每阶段服务期满后，乙方会同甲方对每阶段维保服务情况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结算、付款。 （5）每阶段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及费用明细；甲方应在收到结算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双方对费用金额有争议的，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费用核定，核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有争议部分不影响无争议部分的支付。 （6）每阶段的维保服务费按实结算，维保服务费结算价=Σ 人工巡检维保费+应急上门服务费+设备及配件更换费。 注：设备及配件更换费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其预算金额（75699.24 元）；应急上门服务费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其预算金额（22400 元）。
8	付款要求	1. 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2. 付款方：甲方；收款方：乙方。 3. 开具发票：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4.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9	其他	1. 本项目为按实结算项目，甲方对合同履行期限内各项服务及更换可能发生的次数、数量、金额不作任何承诺和保证，乙方已审慎评估所有潜在风险与实际需求后进行报价。乙方自愿承担结算金额不及预期的商业风险，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额外补偿或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2. 更换后设备及配件的质保期：_____。 3. 《人工巡检维保费报价明细表》中最终单价=首轮已报价清单的单价×最后报价 / 首轮报价。

四、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五、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2.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 联系电话： ， 手机： ；

联系人2： ， 联系电话： ，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3. 其他服务要求： （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六、培训计划及内容

1. 培训人员范围

甲方的相关设备/系统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等，具体以甲方明确的为准。乙方应对培训过程的组织管理：培训前收集采购人相关人员的反馈，根据项目进展、新设备新技术更新，制定各子系统的培训内容和计划；对培训内容和计划进行审查、确认，确保培训质量。

2. 培训目的

能对整个系统全面了解，熟悉日常维护工作，有能力处理一般性问题，并消除系统因使用或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故障，减少突发故障的发生。

3.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可分为面向操作人员和面向管理人员两类。前者注重实际操作，后者偏重系统整体结构、功能和管理等。

（1）面向操作人员的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各子系统的理论基础原理结构；主要设备、器件的作用安装位置；维护规程及简单故障判定排除；系统拓扑图、供电线路图等图纸的查阅与更新方法。

（2）面向管理人员的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系统总体结构及各子系统相互间的关系；系统重要参数的设定和修改；竣工图的查阅。

4. 培训要求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对甲方进行至少两次培训，并建立培训台账，记录培训内容、参与人员、考核结果，做好资料归档。

培训讲师由项目技术骨干、管理人员或外部行业专家担任，乙方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并确保培训内容准确、实用、易懂。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另行支付，均计入合同价中。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保密

(1)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

(3)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整改；乙方累计 3 次违约或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如乙方存在资质失效、弄虚作假、转包/分包等严重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4. 本合同中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追索经济损失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含担保费用）、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有异议时，应在 1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他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

1. 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已向乙方充分说明甲方的单位性质、政府职能、政治立场、服务要求、保密要求等，乙方对服务的内容和工作要求等情况已充分了解，同意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

2.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3.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亦不得将本合同的主体性、关键性工作分包。

5.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执 份, 乙方执 份。

6.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1. 《成交通知书》；2. 《响应报价文件》；3. 《常损设备指导单价》。

7.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8.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9.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 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六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4. 商务、技术评分均为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资格、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4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条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情形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响应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7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8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9	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如要求）
10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11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12	最后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且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报价方案唯一确定，无附加条件的报价； 注：本评审项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13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14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综合评分表

技术部分评分（4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子项	分值
1	视频监控 系统维保 服务方案	考察供应商结合视频监控系统特点，基于用户需求编制的维保服务方案： 1. 方案完整、具体可行，风险识别全面，质量保证措施贴合运维实际，服务响应有明确、可操作的措施安排的，得6分； 2. 方案较完整，风险识别基本到位、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服务响应措施描述不够具体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3. 方案简单，风险识别严重欠缺、质量保证措施可操作性低，服务响应措施可操作性低的，得2分； 4. 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评审项要求的，不得分。	6
2	大屏显示 系统、会 议系统及 音视频设 备维保服 务方案	考察供应商结合大屏显示系统、会议系统及音视频设备特点，基于用户需求编制的维保服务方案： 1. 方案完整、具体可行，风险识别全面，质量保证措施贴合运维实际，对应急服务响应有明确、可操作的措施安排的，得6分； 2. 方案较完整，风险识别基本到位、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对应急服务响应措施描述不够具体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3. 方案简单，风险识别严重欠缺、质量保证措施可操作性低，对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可操作性低的，得2分； 4. 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评审项要求的，不得分。	6
3	UPS系统 维保服务 方案	考察供应商结合UPS系统特点，基于用户需求编制的维保服务方案： 1. 方案完整、具体可行，风险识别全面，质量保证措施贴合运维实际，对应急服务响应有明确、可操作的措施安排的，得6分； 2. 方案较完整，风险识别基本到位、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对应急服务响应措施描述不够具体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3. 方案简单，风险识别严重欠缺、质量保证措施可操作性低，对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可操作性低的，得2分； 4. 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评审项要求的，不得分。	6

4	机房环境 监控维保 服务方案	考察供应商结合机房环境监控特点，基于用户需求编制的维保服务方案： - 方案完整、具体可行，风险识别全面，质量保证措施贴合运维实际，对应急服务响应有明确、可操作的措施安排的，得6分； - 方案较完整，风险识别基本到位、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对应急服务响应措施描述不够具体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 方案简单，风险识别严重欠缺、质量保证措施可操作性低，对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可操作性低的，得2分； - 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评审项要求的，不得分。	6
5	精密空调 维保服务 方案	考察供应商结合精密空调特点，基于用户需求编制的维保服务方案： - 方案完整、具体可行，风险识别全面，质量保证措施贴合运维实际，对应急服务响应有明确、可操作的措施安排的，得6分； - 方案较完整，风险识别基本到位、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对应急服务响应措施描述不够具体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 方案简单，风险识别严重欠缺、质量保证措施可操作性低，对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可操作性低的，得2分； - 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评审项要求的，不得分。	6
6	消防系统 维保服务 方案	考察供应商结合消防系统特点，基于用户需求编制的维保服务方案： - 方案完整、具体可行，风险识别全面，质量保证措施贴合运维实际，对应急服务响应有明确、可操作的措施安排的，得6分； - 方案较完整，风险识别基本到位、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对应急服务响应措施描述不够具体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 方案简单，风险识别严重欠缺、质量保证措施可操作性低，对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可操作性低的，得2分； - 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评审项要求的，不得分。	6
7	执法设备 维保服务 方案	考察供应商结合执法设备特点，基于用户需求编制的维保服务方案： - 方案完整、具体可行，风险识别全面，质量保证措施贴合运维实际，对应急服务响应有明确、可操作的措施安排的，得4分； - 方案较完整，风险识别基本到位、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对应急服务响应措施描述不够具体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 方案简单，风险识别严重欠缺、质量保证措施可操作性低，对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可操作性低的，得2分； - 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评审项要求的，不得分。	4
商务部分评分（3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 审 子 项	分值
1	项目业绩	考察供应商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1.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维保服务类项目，且该项目的维保服务所涉及的设备/系统中，至少包含“人工巡检维保清单”中的任一同类别设备/系统。 2. 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双方盖章、签约时间、采购内容）复印件。 3. 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计分。	15
2	履约评价	上述经评审通过的有效业绩中，每提供 1 份履约评价证明文件，且评价结论为“优秀”或“满意”或“合格”或同等肯定性、正面表述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履约评价证明文件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合同甲方的部门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计分。	9
3	保质期承诺	考察供应商对更换后设备及配件的质保期承诺进行评审： 1. 承诺质保期不足 6 个月的，不得分； 2. 承诺质保期≥6 个月但不足 9 个月的，得 2 分； 3. 承诺质保期≥9 个月但不足 12 个月的，得 4 分； 4. 承诺质保期≥12 个月的，得 6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或承诺质保期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6
价格部分评分（30分）			
1	人工巡检 维保费响应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人工巡检维保费响应报价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人工巡检维保费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5 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详见《价格扣除》。2、响应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5

2	应急上门服务费响应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单次应急上门服务费响应报价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次应急上门服务费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 ×5 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详见《价格扣除》。2、响应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5
3	设备及配件更换费响应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设备及配件更换费折扣率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设备及配件更换费折扣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 ×10 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详见《价格扣除》。2、响应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0

注：响应供应商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价格扣除

1. 价格核准:
- 1.1. 磋商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 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三章对应条款。
- 1.2. 按本章节第 2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下称“本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对小微企业报价扣除A	评审价格=磋商报价X (1-A)
2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对小微企业报价扣除A	评审价格=磋商报价X (1-A)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B	评审价格=磋商报价X (1-B)
(1) 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或服务采购项目的, A 值为 10%, B 值为 4%。 (2) 项目为工程采购项目的, A 值为 3%, B 值为 1%。			

- 2.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承包人为中小企业;
- 2.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2.2.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注: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是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参与价格扣除。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参与价格扣除。
- 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

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在联合体协议中列明合同金额占用比例的不予价格折扣）。

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2.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6.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6.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7.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2（或 2.3）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选将在中选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5.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5.2.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的价格扣除。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度技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一) 资格、符合性条款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检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条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符合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符合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符合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情形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响应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符合 ☐ 不符合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符合 ☐ 不符合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符合 ☐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符合 ☐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如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符合 ☐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符合 ☐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最后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且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报价方案唯一确定，无附加条件的报价； 注：本评审项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 符合 ☐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 符合 ☐ 不符合	/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 符合 ☐ 不符合	/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其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供应商在对应的□打“√”。

(二) 评审项目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评 审 内 容	分值		页码范围	备注
			原始分	自查分		
技术部分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商务部分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请供应商比照第六章“评分体系与标准”内容逐项填写)

磋商函

致: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司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的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 _____ 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_____ 为我方签名代表, 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磋商被接受, 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 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 (如有) 及参考文件, 我方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单位与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理解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他任何磋商,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方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方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 (企业) 承担。
8. 如果我方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 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 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方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_

备注: 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6年度技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ZDAZB-FS-2026014)的磋商公告,我方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承诺: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否则同意按响应无效处理。

三、我方承诺: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附件:

此项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注册于 (响应供应商地址) 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
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 就 (项目名
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 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 作为响

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地址:

日期: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描述	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详见响应文件 () 页
2				
...				

备注：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供应商按实际响应情况在上表“响应描述”列中明确其响应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如有正/负偏离的条目，请在“偏离情况说明”列中说明偏离情况。

3.

用户需求书的实质性条款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将作未响应或负偏离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日期：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描述	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详见响应文件 () 页
2				

-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书”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除“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带“★”号实质性条款之外。

2. 响应供应商按实际响应情况在上表“响应描述”列中明确其响应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如有正/负偏离的条目，请在“偏离情况说明”列中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3. 用户需求书的条款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无法证明的，作未响应或不满足处理。

4. 若不填写该表，则表示完全满足条款的要求。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详见响应文件 () 页
2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书”的“采购项目商务要求”项内容及“第五章合同文本”条款内容响应。若有一项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供应商按实际响应情况在上表“响应描述”列中明确其响应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如有正/负偏离的条目，请在“偏离情况说明”列中说明偏离情况。
3. 若不填写该表，则表示完全满足条款的要求。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维保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此章内容，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包括但不限于）

1. 视频监控系统维保服务方案
2. 大屏显示系统、会议系统及音视频设备维保服务方案
3. UPS系统维保服务方案
4. 机房环境监控维保服务方案
5. 精密空调维保服务方案
6. 消防系统维保服务方案
7. 执法设备维保服务方案
8.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与服务方案有关的资料。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设计编制此章内容。编制的内容除上述要求项外，供应商也可自行增加自身具有竞争力的其他内容。在内容上如果未按上述要点的顺序编写或有缺漏的，不构成投标无效。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1. 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拟投入人员配备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							

备注：根据评审要求提供**业绩及履约评价**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其他材料、承诺

1. 保质期承诺
2. 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度技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承包人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度技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度技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结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及该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写其单位类型。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执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供应商如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行为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处理。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类别	响应报价	备注
1.	人工巡检维保费	小写：_____元	此项为人工巡检维保费报价明细表的人工巡检费用合计（元）处金额
2.	应急上门服务费	小写：_____元/次	此项为单次应急上门服务的收费，最高限价为700元，每次配置2人
3.	设备及配件更换费	小写：_____%	采用折扣率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注：
- 1. 上表报价限价：人工巡检维保费响应报价不得超过¥72500元；单次应急上门服务费不得超过700元/2人，设备及配件更换费折扣率不得超过100%，超过上述任一限额的，将按否决响应处理。
 - 2. 人工巡检维保费及应急上门服务费：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报价金额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如：2345.67元）。
 - 3. 设备及配件更换费：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折扣率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示例：99.87%）。
 - 4. 此格式后附《人工巡检维保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供应商应注意该明细表的人工巡检费用合计（元）金额与上表填写的是否一致。
 - 5. 本项目将在磋商程序中开展最后报价，供应商须分别对人工巡检维保费、应急上门服务费及设备及配件更换费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中如获成交, 我公司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 同意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 扣除我公司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费账号

缴纳方式	一次性以支票、汇票、电汇的形式支付 (注: 采用汇款方式付款, 汇款单位必须以供应商单位的对公账户支付)
收款人名称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账 号	5810000010120100426772

开票资料说明函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中如获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
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